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芸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7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9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A 2 9 及周庭宇（另案偵辦）明知其等並無機票及代訂住宿等出國旅遊行程商品可供出售，亦無履約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8年6月起，由周庭宇(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魚兒rain」)在「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LINE群組中招攬旅客並佯稱能由A 2 9 以優惠價格代為訂購機票食宿等語(無證據證明A 2 9 明知或可預見周庭宇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招攬)，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瀏覽該等訊息後陷於錯誤，以為周庭宇、A 2 9 確有依附表一所示內容締約並履約之意，而訂購相關旅遊產品。周庭宇遂提供由A 2 9 以其不知情之未成年子女劉○妤（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名義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A 2 9 向其不知情之友人張育慈所借用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予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附表一所示之人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郵局及中信帳戶內，該等帳戶內所得之款項即遭A 2 9 提領

01 或轉匯一空。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未能獲取所訂購之旅遊商
02 品，向周庭宇反應後，周庭宇則推由A 2 9 (LINE通訊軟體
03 暱稱「Ivy」)協商退款事宜，A 2 9向附表一所示之人允諾
04 將為其等處理後，即以「公司必須跑流程才進行退款」等說
05 詞拖延，隨後避不見面，附表一所示之人方知受騙，為警循
06 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
0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1 諱，核與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
12 訊時之證述均大抵相合，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可佐，足徵被
13 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
14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與另案被告周庭宇間，就前開詐欺取財之犯行具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於另案被告周庭宇在LINE
19 群組中張貼訊息、招攬旅客部分，固然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3款所定加重要件，惟被告於審理中供稱：周庭宇會
21 去招攬客人，周庭宇會直接給我客人的護照、航班時間、飯店
22 店，我做訂購，這些部份都不是我直接與客人接洽等語，因
23 本案尚乏證據可認被告知悉另案被告周庭宇係以「網際網路
24 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手段對告訴人等實施詐術，是依
25 「罪證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就此部分無從認為被告有
26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併此敘明。

27 四、被告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各告訴人受
28 騙以致交付財物之基礎事實有別，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
29 產法益，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31 需，為一己之私竟利用客戶之信任，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

01 以上開方式詐取金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02 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再參酌
03 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4名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部分賠償
04 金額，然未能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情狀；衡
05 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一、二所示各告
06 訴人分別遭詐欺之財物價值，其等所受損失非微；被告前有
07 因類似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
08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
09 訴字第1295號刑事判決存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0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0、151頁），
11 與告訴人等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57、58頁）等一切情狀，
12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附表一編號3
13 至7、9至24)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本於罪
14 責相當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
15 告前揭詐欺取財各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16 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各得易科罰金(附表一編號3至7、9至
17 24)及不得易科罰金(附表一編號1、2、8)之罪，分別定執行
18 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執行刑，諭知如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20 六、沒收

21 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針對起訴書附表一全部被害人，
22 我只有實際拿到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其他周庭宇他們
23 都沒有算給我，匯款到我女兒戶頭的錢，我會領出來或匯
24 款，各自交給他們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故就其本案所
25 獲之1萬元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因其業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所賠
27 償之數額超於本案犯罪所得，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2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陳永豐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金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合計遭詐騙金額	調解情形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A02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2佯以販售優惠機票及機票加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詳附表二 (合計796萬2300元)	詳附表二	詳附表二 (合計739萬4425元)	739萬4425元 (告訴人A02指稱因被告未交付預定之機票，致其需自行刷卡付費為客戶購買機票所生損失1315萬3963部分，非屬被告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未計入)		A29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A03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3佯以販	211萬7500元	(1) 108年4月8日15	1萬8000元	211萬7500元 (告訴人A03指稱因被告未交	調解成立 (被	A29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售優惠旅遊行程。	時 17 分 許	1萬8000元	付預定之機票及住宿，致其需自行刷卡付費購買機票及住宿所生損失84萬5000元部分，非屬被告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未計入)	告願 給付 290萬 元， 自11 4年1 0月 起， 每月 給付 1萬2 000 元)

				4時24分 許				
				(14) 108 年 5 月 13 日 1 5時49分 許	20萬550 0元			
				(15) 108 年 5 月 16 日 1 2 時 5 分 許	11萬600 0元			
				(16) 108 年 5 月 20 日 1 0時38分 許	22萬200 0元			
				(17) 108 年 5 月 24 日 1 1時18分 許	18萬650 0元			
				(18) 108 年 5 月 29 日 1 3時38分 許	12萬200 0元			
				(19) 108 年 6 月 3 日 8 時 22 分 許	10萬400 0元			
				(20) 108 年 6 月 6 日 8 時 26 分 許	3萬3000 元			
				(21) 108 年 6 月 10 日 1 6時13分 許	9萬元			
				(22) 108 年 6 月 17 日 9 時 59 分 許	17萬元			
				(23) 108 年 6 月 17 日 1 5時18分 許	4萬6000 元			
				(24) 108 年 6 月 18 日 1 4時32分 許	11萬500 元			
				(25) 108 年 6 月 19 日 1	10萬500 元			

				2時18分許				
				(26)108年6月20日16時許	10萬4000元			
				(27)108年6月21日14時11分許	11萬5000元			
				(28)108年9月5日12時19分許	6萬元			
3	A04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4佯以販售日本北海道旅遊行程。	1組2萬4,000元，購買2組匯款4萬8,000元，嗣取消1組，退款2萬4,000元。	(1)108年5月31日0時2分許	3萬元	2萬4,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萬8000元)		A29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08年5月31日0時20分許	1萬8000元			
4	A05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5佯以販售泰國曼谷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6萬元	(1)108年5月30日17時25分許	3萬元	至少6萬元 1. 被告有提供告訴人A05峇里島之來回機票，故此機票部分難認有詐欺取財之情事，然無法確認機票之費用為何，故無法認定告訴人A05就峇里島行程所損失之金額。		A29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08年5月31日14時16分許	3萬元	2. 告訴人A05指稱因被告未預定峇里島之酒店致其自行付費訂購酒店所生損3萬3165元部分，非屬被告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交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5佯以販售印尼峇里島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然僅代訂來回機票及2晚飯店。	3萬500元	(3)108年7月25日19時43分	3萬500元			

						付財物，故未計入。		
5	A 0 6	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販售沖繩島8天7夜自由行程。	3萬6000元	(1) 108年5月30日19時50分許 (2) 108年5月30日19時51分許	3萬元 6000元	3萬6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A 0 7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7佯以販售菲律賓宿霧、印尼峇里島及日本東京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4萬2000元（含宿霧行程1萬3,000元、峇里島1萬5,000元、東京行程1萬4,000元）	(1) 108年2月25日13時1分許 (2) 108年6月6日17時20分許 (3) 108年6月10日12時11分許	3000元 3萬元 9000元	8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7萬5000元） （告訴人A 0 7指稱因被告未交付機票及預定酒店致其自行付費訂購機票及酒店所生損失2萬3,955元部分，非屬被告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未計入）	調解成立（被告願給付7萬5000元，自114年10月起，每月給付3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7佯以1萬元升等上開峇里島機票費用。	1萬元	(4) 108年7月21日20時37分許	2萬6000元（其中1萬元為遭詐騙款項，另1萬6,000元為購買越南胡志明市之來回機票，有成行）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7佯以代購越南胡志明市之來回機票2組，僅1組有成行。	5,000元（1組5,000元，購買2組）	(5) 108年7月22日11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47分許）	2萬元（其中1萬5,000元為遭詐騙款項，5,000元為購買越南胡志明市之來回機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7佯以代訂中國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	1萬元					

		市之來回機票及酒店，然僅有代訂1晚酒店。			票，有成行)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7佯以代購越南胡志明市之來回機票。	1萬3000元	(6) 108年8月19日15時31分許	1萬3,000元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7佯以代購中國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杭州之來回機票，僅回程機票有成行。	5000元	(7) 108年8月22日17時31分許	5000元			
7	A 0 8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0 8佯以販售日本沖繩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26,000元，告訴人A 0 8依指示匯款後因故取消，惟被告未退還款項。	2萬6000元	108年5月30日21時42分許	4萬8000元 (其中2萬6000元為遭詐騙款項，另2萬2,000元為購買南韓首爾行程，有成行)	2萬6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A 0 9	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販售菲律賓宿霧及土耳其旅遊行程。	12萬2000元	(1) 108年5月31日7時34分許 (2) 108年5月31日7時38分許 (3) 108年5月31日9時20分許 (4) 108年5月31日16時4分許 (5) 108年5	2萬3000元 500元 2萬3000元 5萬元 2萬5500	38萬4,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月31日16時6分許	元			
		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販售沙巴及歐洲旅遊行程。	6萬4000元	(6) 108年8月16日18時37分許	5萬元			
				(7) 108年8月16日18時39分許	1萬4000元			
		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販售馬來西亞旅遊行程。	7萬8000元	(8) 108年9月16日11時32分許	5萬元			
				(9) 108年9月16日11時33分許	2萬8000元			
		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販售巴西旅遊行程。	12萬元	(10) 108年9月25日9時46分許	12萬元			
9	薛意畏	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販售克羅埃西亞旅遊行程。	4萬5000元	108年7月31日18時34分許	4萬5000元	4萬5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A 1 1	經由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販售宿霧7天6夜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3萬元	108年8月6日20時57分許	3萬元	3萬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王啓東 A 2 6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啓東佯以販售泰國曼谷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後，再由告訴人A 2 6進行匯款。	4萬8000元	108年4月8日18時38分許	4萬8000元	4萬8000元	調解成立（被告願給付4萬8000元，自114年11月起，每月給付5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A 2 8 A 1 3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A 2 8 佯以販 售韓國來回機 票及酒店住宿 之旅遊行程 後，再由告訴 人A 1 3 進行 匯款。	2萬700 0元	108年8月1 2日15時35 分許	2萬7000 元	2萬7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黃 玉 鈴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黃玉鈴佯以販 售中國上海之 來回機票及酒 店住宿之旅遊 行程。	9萬元	(1) 108年5 月31日9 時58分 許 (2) 108年5 月31日1 0時5分 許 (3) 108年5 月31日2 1時22分 許	4萬元 3萬5000 元 1萬5000 元	9萬元	調解 成立 (被 告願 給付 9萬 元， 自 114 年10 月 起， 每月 給付 5000 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A 1 5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A 1 5 佯以販 售中國上海及 日本大阪之來 回機票及酒店 住宿之旅遊行 程。	5萬350 0元	(1) 108年5 月30日1 9時1分 許 (2) 108年5 月30日1 9時46分 許 (3) 108年6 月3日11 時31分 許	1萬5000 元 2萬3500 元 1萬5000 元	5萬35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A 1 6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A 1 6 佯以販 售峇里島之來 回機票。	8萬800 0元	(1) 108年5 月30日2 1時29分 許 (2) 108年5 月31日1 9時55分 許（起 訴書誤 載為57 分） (3) 108年6	4萬8000 元 1萬6000 元 2萬4000	8萬8000元（告訴 人A 1 6 朱指稱 因被告未交付機 票致其自行付費 訂購機票所生損 失20萬5075元部 分，非屬被告施 用詐術陷於錯誤 而交付財物，故 未計入）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月3日13時26分許	元			
16	A 1 7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1 7佯以販售泰國曼谷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2萬元	108年5月31日0時22分許	2萬元	2萬元（告訴人A 1 7指稱因被告未預定酒店致其自行付費訂購酒店所生損失2萬6595元部分，非屬被告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A 1 8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1 8佯以販售日本大阪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1組2萬3500元，購買2組合計4萬7000元，已成形1組	(1) 108年5月30日12時44分許	4萬7000元（其中2萬3500元為遭詐騙款項）	6萬15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1 8佯以販售土耳其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3萬8000元	(2) 108年5月30日18時21分許	3萬8000元			
18	A 1 9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1 9佯以販售日本大阪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2萬3500元	108年5月31日23時41分許	2萬3500元	2萬35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A 2 0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 2 0佯以販售中國北京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4萬元	108年6月16日22時34分許	4萬元	4萬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吳 怡 蓁	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怡蓁佯以販售維也納之來回機票及酒店住宿之旅遊行程。	2萬元	108年9月13日1時32分許	2萬元	2萬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21	A 2 2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A 2 2 佯以販 售維也納之來 回機票及酒店 住宿之旅遊行 程。	2萬元	108年9月1 3日1時52 分許	2萬元	2萬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A 2 3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A 2 3 佯以販 售維也納之來 回機票及酒店 住宿之旅遊行 程。	2萬元	108年9月1 3日1時43 分許（起 訴書誤載 為52分）	2萬元	2萬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A 2 4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A 2 4 佯以販 售瑞士蘇黎世 來回機票及酒 店住宿之旅遊 行程。	3萬元	108年9月2 0日22時44 分許	3萬元	3萬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A 2 5	經由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 A 2 5 佯以販 售中國上海來 回機票及酒店 住宿之旅遊行 程。	1萬500 0元	108年5月3 0日21時15 分許	1萬5000 元	1萬5000元		A 2 9 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告訴人A 0 2 遭詐騙匯款明細

03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起訴 書編 號	訂購商品名稱	詐騙金額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1	帛琉機加酒行程4組	4萬元	108年3月6日13時 10分許	4萬元
2	2	首爾機加酒行程2組	1萬6000元	108年3月7日21時 15分許	1萬6000元
3	3	布拉格機加酒行程	3萬元	108年3月6日22時 33分許	3萬元
4	4	帛琉機加酒行程8組	8萬元	108年3月10日20 時9分許、20時23 分許、20時39分 許	4萬3000元
5	5	香港機加酒行程2組	2萬2000元		4萬2000元
6	6	HENANN房間代訂	4000元		9萬6000元
7	7	臺北往波士頓機票2人	4萬元	108年3月12日14 時49分許、15時1 6分許	2萬元 2萬元
8	8	臺北往洛杉磯機票3人	5萬7000元	108年3月14日11 時28分許	9萬7000元

(續上頁)

01

9	9	北海道機加酒行程	5萬8500元		
10	10	臺北往洛杉磯機票3大1小	8萬5000元	108年3月15日11時22分許	13萬7232元
11	11	臺北往洛杉磯機票2大1小	5萬7000元		
12	12	臺北往沖繩機票7大2小	4萬5000元	108年3月18日11時29分許	10萬2000元
13	13	臺北往洛杉磯機票2大1小	5萬7000元		
14	14	長灘島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108年3月20日18時9分許	5萬9110元
15	15	臺北往沖繩機票4人	1萬7600元		
16	16	宿霧機加酒行程4組	7萬4000元	108年3月22日12時10分許	7萬4000元
17	17	東京機加酒行程1組	1萬7000元	108年3月27日10時42分許、10時49分許	3萬元
18	18	臺北往沖繩機票3組	2萬6400元		20萬元
19	19	臺北往成田機場機票2組	3萬4000元	108年3月28日0時23分許	4萬6400元
20	20	臺北往新加坡機票8組	5萬6000元		
21	21	代訂沖繩房間	1萬8000元		
22	22	臺北往沖繩機票4組	3萬5200元		
23	23	帛琉機加酒行程1組	9900元		
24	24	帛琉機加酒行程5組	4萬9500元		
25	25	臺北往新加坡機票	2萬8000元		
26	26	臺北往阿姆斯特丹機票	3萬6000元	108年4月1日12時15分許	8萬8150元
27	27	臺北往峇里島機票	5萬2500元	108年4月1日23時31分許	8萬3,600元 (起訴書誤載為9萬2000元、1萬8300元)
28	28	臺北往宿霧機票12組	4萬元		
29	29	帛琉機加酒行程1組	9900元		
30	30	商務艙機票預購15張	35萬2000元	108年4月5日1時43分許	35萬2000元
31	31	商務艙機票預購5張	11萬7500元	108年4月5日10時27分許	11萬7500元
32	32	臺北往北海道機票2組	3萬6000元	108年4月10日0時6分許	20萬6000元
33	33	臺北往大阪機票2組	2萬4000元		
34	34	臺北往成田機場機票	1萬8000元		
35	35	臺北往曼谷機票	1萬6000元		
36	36	臺北往成田機場機加酒行程2組	3萬6000元		
37	37	臺北往新加坡機票1組	1萬2000元		
38	38	臺北往宿霧機票	1萬6000元		
39	39	臺北往宿霧機票	1萬6000元		
40	40	臺北往宿霧機票	3萬2000元		
41	41	商務艙機票預購8張	18萬8000元	108年4月10日6時49分許	16萬1000元
42	42	東京機加酒行程2組	3萬6000元	108年4月13日12時30分許	26萬1000元
43	43	沖繩機加酒行程2組	2萬5000元		
44	44	大阪機加酒行程1組	2萬元		
45	45	新加坡機加酒行程2組	3萬6000元		
46	46	成田機場往香港商務艙機票	2萬元		

(續上頁)

01

47	47	臺北往洛杉磯經濟艙機票	2萬1000元		
48	48	新加坡機加酒行程2組	3萬6000元		
49	49	首爾機加酒行程1組	1萬6000元		
50	50	峇里島機加酒行程1組	1萬6000元		
51	51	峇里島機加酒行程1組	1萬6000元		
52	52	北海道機加酒行程1組	1萬8000元		
53	53	臺北往泗水機票	5000元		
54	54	臺北往洛杉磯商務艙機票	3萬3500元		
55	55	臺北往舊金山商務艙機票	1萬元		
56	56	臺北往安大略商務艙機票1大2小	2萬3500元		
57	57	臺北往沖繩機票4大2小	2萬5000元		
58	58	臺北往沖繩機票小孩2位	6000元		
59	59	臺北往紐約機票	4萬8000元		
60	57	臺北往廣島機票	6000元	108年4月27日2時 29分許	36萬1633元
61	58	臺北往西安機票	7萬2000元		
62	59	紐約往臺北商務艙機票	2萬3500元		
63	60	臺北往紐約商務艙機票	4萬7000元		
64	61	臺北往洛杉磯商務艙機票	2萬3500元		
65	62	臺北往英國商務艙機票	7萬500元		
66	63	臺北往武漢機票	3000元		
67	64	臺北往英國商務艙機票	4萬7000元		
68	65	紐約往臺北商務艙機票	2萬3500元		
69	66	松山往上海機票	1萬1000元		
70	67	臺北往洛杉磯商務艙機票	2萬3500元		
71	68	臺北往維也納商務艙機票	2萬3500元		
72	69	高雄往東京機票	2萬2,500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3500元)		
73	70	松山往福州機票	3000元		
74	71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3萬元		
75	72	松山往羽田機加酒行程	2萬5500元		
76	73	高雄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8000元		
77	74	臺北往千歲機加酒行程	1萬8000元		
78	75	臺北往首爾機加酒行程	1萬8000元		
79	76	臺北往名古屋機加酒行程	4萬元		
80	77	臺北往曼谷機加酒行程	6萬5000元		
81	78	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	2萬元		
82	79	臺北往首爾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83	80	臺北往新加坡機加酒行程	2萬6000元		
84	81	臺北往曼谷機加酒行程	2萬5000元	108年5月7日4時5 6分許、4時57分 許	50萬元 7萬1000元
85	82	臺北往北海道機加酒行程	7萬2000元		
86	82	臺北往首爾機加酒行程	1萬7000元		
87	83	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	2萬1000元		
88	84	臺北往沖繩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續上頁)

01

89	85	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	6萬5000元		
90	86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91	87	臺北往曼谷機加酒行程	3萬4000元		
92	88	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	4萬元		
93	89	臺北往成田機場機加酒行程	5萬4000元		
94	90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3萬2000元		
95	91	臺北往阿姆斯特丹機加酒行程	5萬6000元		
96	92	臺北往曼谷機加酒行程	1萬7000元		
97	93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3萬2000元		
98	94	臺北往曼谷機加酒行程	1萬7000元		
99	95	臺北往首爾機加酒行程	1萬7000元	108年5月10日0時 50分許、1時55分 許	8萬6000元 34萬5000元
100	96	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	4萬元		
101	97	臺北往沖繩機加酒行程	4萬2000元		
102	98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3萬2000元		
103	99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8000元		
104	100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05	101	臺北往河內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106	102	臺北往沖繩機加酒行程	1萬4000元		
107	103	臺北往倫敦機加酒行程	2萬6000元		
108	104	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109	105	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110	106	臺北往曼谷機加酒行程	2萬6000元		
111	107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12	108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13	109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14	110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15	111	臺北往長灘島機加酒行程	1萬4000元		
116	112	臺北往首爾機加酒行程	2萬8000元		
117	113	臺北往首爾機加酒行程	1萬4000元		
118	114	臺北往峇里島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119	115	臺北往羽田機場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20	116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3萬元	108年5月3日0時2 7分許（起訴書誤 載為108年5月13 日）	22萬5000元 （起訴書誤載 為20萬5000 元）
121	117	臺北往上海機加酒行程	1萬2000元		
122	118	臺北往峇里島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108年5月16日10 時6分許	23萬5000元
123	119	臺北往布拉格機加酒行程	2萬6000元		
124	120	商務艙機票預購10張	22萬5000元	108年5月18日11 時58分許	27萬100元
125	121	商務艙機票預購10張	23萬5,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 22萬5000元）		
126	122	臺北往北海道機加酒行程	3萬元		
127	123	臺北往馬來西亞機加酒行程	1萬2500元		
128	124	臺北往布拉格機加酒行程	2萬6000元		

(續上頁)

01

129	125	臺北往北海道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30	126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31	127	臺北往長灘島機加酒行程	3萬1600元		
132	128	高雄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3萬元		
133	129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2萬元		
134	130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35	131	臺北往長灘島機加酒行程	1萬5600元		
136	132	臺北往香港機加酒行程	1萬2000元		
137	133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4萬7400元		
138	134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5萬元		
139	135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5萬元	108年2月1日0時47分許	5萬元
140	136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5萬7000元	108年2月15日16時57分許	26萬元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起訴書誤載為宿霧）	6萬9000元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19萬元		
141	137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5萬7000元	108年2月25日11時13分許、11時13分許	4萬6000元 1萬1000元
142	138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9萬5000元	108年2月22日23時21分許	9萬7500元
143	139	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	7萬6000元	108年2月3日22時44分許	5萬元
144	140	臺北往沖繩機加酒行程	2萬1000元	108年2月4日22時50分許	2萬1500元
145	141	商務機加酒預購25組	77萬5000元	108年5月22日12時19分許	77萬5000元
146	142	臺北往維也納機加酒行程	3萬1000元	108年6月4日1時31分許	29萬8100元
147	143	臺北往上海機加酒行程	1萬500元		
148	144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1萬4800元		
149	145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1萬1800元		
150	146	臺北往北海道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51	147	臺北往北海道機加酒行程	1萬5000元		
152	148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4000元		
153	149	臺北往香港機加酒行程	8000元		
154	150	高雄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1萬4000元		
155	151	臺北往新加坡機加酒行程	2萬元		
156	152	臺北往香港機加酒行程	1萬6000元		
157	153	臺北往沖繩機加酒行程	1萬元		
158	154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2萬8000元		
159	155	臺北往新加坡機加酒行程	1萬元		
160	156	臺北往新加坡機加酒行程	1萬元		
161	157	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	7萬元		

(續上頁)

01

162	158	預購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10組	14萬	108年6月4日11時	60萬7500元
163	159	預購臺北往東京機加酒行程10組	20萬2500元	10分許	
164	160	預購臺北往大阪機加酒行程15組	10萬元		
165	161	預購臺北往沖繩機加酒行程10組	6萬元		
166	162	預購臺北往韓國機加酒行程5組	6萬元		
167	163	預購臺北往香港機加酒行程5組	4萬元		
168	164	預購臺北往宿霧機加酒行程5組	6萬5000元		
169	165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1萬1800元	108年6月10日2時	15萬9100元
170	166	臺北往帛琉機加酒行程	1萬1800元	52分許	
171	167	臺中往廣州機加酒行程	1萬3000元		
172	168	高雄往仁川機加酒行程	2萬8500元		
173	169	高雄往曼谷機加酒行程	1萬7000元		
174	170	臺北往上海機加酒行程	3萬5500元		
175	171	臺北往上海機加酒行程	2萬2500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500元）		
176	172	香港往名古屋機加酒行程	1萬9000元		
177	173	機加酒行程（目的地不詳）	10萬元	108年8月7日17時44分許、17時45分許 （該中信帳戶）	5萬元 5萬元
178	174	機加酒行程（目的地不詳）	1萬5000元	108年8月19日11時28分許 （該中信帳戶）	1萬5000元
179	175	阿曼商務機加酒行程1組	4萬5000元	108年8月16日12時23分許、12時27分許	20萬元 17萬8000元
180	176	帛琉機加酒行程9組	10萬8000元		
181	177	商務短程機加酒行程16組	24萬元		
182	178	機加酒行程（目的地不詳）	8萬元	108年9月4日11時59分許	8萬元
183	179	機加酒行程（目的地不詳）	1萬元	108年9月4日23時45分許	3萬元
合計			796萬2300元		739萬4425元

02

附件：證據清單

03

一、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A 0 2〈附表一編號1〉

05

1、108年10月7日警詢（偵緝卷第279至281頁）

06

2、108年10月29日警詢（偵緝卷第283至286頁）

07

3、109年2月11日偵訊（偵21993卷一第45至51頁）（★具結）

08

4、113年8月8日偵訊（偵緝卷第309頁）【僅告代到場】

09

5、113年10月7日偵訊（偵緝卷第319至321頁）

-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A 0 3 〈附表一編號2〉
02 1、108年10月4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485至486頁)
03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1至53頁) (★具結)
- 04 (三)證人即告訴人A 0 4 〈附表一編號3〉
05 1、108年10月19日警詢 (偵21993卷二第215至217頁)
06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3頁) (★具結)
- 07 (四)證人即告訴人A 0 5 〈附表一編號4〉
08 1、108年10月23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743至745頁)
09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3至55頁) (★具結)
- 10 (五)證人即告訴人A 0 6 〈附表一編號5〉
11 1、108年10月6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555至556頁)
- 12 (六)證人即告訴人A 0 7 〈附表一編號6〉
13 1、108年10月6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599至605頁)
14 2、109年5月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61至65頁) (★具結)
- 15 (七)證人即告訴人A 0 8 〈附表一編號7〉
16 1、108年10月6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643至645頁)
- 17 (八)證人即告訴人A 0 9 〈附表一編號8〉
18 1、108年11月5日警詢 (偵21993卷二第245至250頁)
19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5至57頁) (★具結)
- 20 (九)證人即告訴人A 1 0 〈附表一編號9〉
21 1、108年11月5日警詢 (偵21993卷二第251至257頁)
22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7頁) (★具結)

- 01 (十)證人即告訴人A 1 1 〈附表一編號10〉
02 1、108年10月6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677至679頁)
03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5頁) (★具結)
- 04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A 1 2 〈附表一編號11〉
05 1、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5頁) (★具結)
- 06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A 2 6 〈附表一編號11〉
07 1、108年10月24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717至718頁)
08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5頁) (★具結)
- 09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A 2 8 〈附表一編號12〉
10 1、108年11月2日警詢 (偵21993卷二第333至336頁)
- 11 (十四)證人即告訴人黃玉鈴 (兼告訴代理人) 〈附表一編號13〉
12 1、108年10月31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893至899頁)
13 2、109年2月11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51、57頁) (★具結)
- 14 (十五)證人陳佳薰 〈前山富旅行社員工〉
15 1、112年10月20日偵訊 (偵緝卷第211至214頁) (★具結)
- 16 (十六)證人洪訢詎 〈前山富旅行社員工〉
17 1、112年10月20日偵訊 (偵緝卷第211至214頁) (★具結)
- 18 (十七)證人張育慈
19 1、113年8月8日偵訊 (偵緝卷第303至305頁) (★具結)
- 20 二、被告A 2 9
21 1、108年10月4日警詢 (偵21993卷一第477至483頁)
22 2、109年7月9日偵訊 (偵21993卷一第39至43頁)
23 3、109年10月21日偵訊 (偵21993卷二第457至458頁)

- 01 4、110年5月31日偵訊（偵緝卷第27至31頁）
02 5、112年9月26日偵訊（偵緝卷第141至144頁）
03 6、112年12月21日偵訊（偵緝卷第239至241頁）
04 7、113年8月8日偵訊（偵緝卷第303至305頁）
05 8、114年9月8日準備程序（本院卷第41至58頁）
06 9、114年10月20日準備程序（本院卷第101至117頁）
07 10、114年10月20日審理（本院卷第121至152頁）

08 三、書證

- 09 (一)109年度偵字第21993號一（偵21993卷一）
10 1、告訴人A 0 2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A 2 9】（偵
11 21993卷一第67至69頁）
12 2、告訴人A 0 2 109年2月27日提出之刑事陳報(二)狀（偵21993
13 卷一第71至73頁）檢附：
14 (1)罷工期間未出票統計表（偵21993卷一第75至81頁）
15 (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影本【108年8月6日
16 轉帳3萬元至劉○好帳戶】（偵21993卷一第83至85頁）
17 (3)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1993卷一第87至99頁）
18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4日儲字第1080258686號函
19 檢附劉○好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變更帳戶事
20 項申請書、客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21993卷一第1
21 09至161頁）
22 4、告訴人A 0 2提出之：
23 (1)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訂單
24 明細（偵21993卷一第163至181頁）
25 (2)與暱稱「金福氣」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1993卷一第183
26 頁）
27 (3)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08年8月7日轉帳5萬元、5萬元至
28 張育慈中信銀行帳戶】（偵21993卷一第185頁）
29 (4)被告A 2 9書立退款補償證明（偵21993卷一第187頁）
30 (5)旅行社訂單明細（偵21993卷一第189至197頁）

01 (6)訂房網訂單明細（偵21993卷一第199至215頁）

02 (7)信用卡帳單刷卡明細（偵21993卷一第217至229頁）

03 (8)代客訂購行程之匯款明細資料、LINE對話紀錄、訂購證明
04 擷圖（偵21993卷一第231至323頁）

05 5、A 0 2 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6 細、對帳單（偵21993卷一第325至409頁）

07 6、告訴人A 0 3：

08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A 2 9】（偵21993卷一第48
09 7至488頁）

10 (2)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11 警察局烏日分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
12 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13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993卷一第489至501頁）

14 (3)機票訂單、匯款明細擷圖（偵21993卷一第507至527頁）

15 (4)飯店訂單擷圖（偵21993卷一第527至549頁）

16 7、告訴人A 0 6：

17 (1)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18 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9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0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993卷一第553至55
21 4、563至569頁）

22 (2)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23 （偵21993卷一第571至572頁）

24 (3)匯款明細、行程資訊擷圖（偵21993卷一第573頁）

25 (4)劉○妤之神岡豐洲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偵21993卷一第574
26 頁）

27 (5)「小宇Rain」名片影本（偵21993卷一第574頁）

28 8、告訴人A 0 7：

29 (1)與A 2 9（暱稱「Ivy」）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匯款明
30 細、行程資訊擷圖（偵21993卷一第607至615頁）

31 (2)劉○妤之神岡豐洲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偵21993卷一第617

頁)

(3)品王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偵21993卷一第619頁)

(4)告訴人A 0 7使用之存摺明細影本(偵21993卷一第621至631頁)

(5)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1993卷一第633至635頁)

9、告訴人A 0 8：

(1)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1993卷一第647至651、669頁)

(2)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擷圖(偵21993卷一第653至663頁)

(3)「小宇Rain」名片影本(偵21993卷一第663頁)

(4)劉○妤之神岡豐洲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偵21993卷一第665頁)

10、告訴人A 1 1：

(1)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993卷一第681至685、589至691頁)

(2)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1993卷一第701至703頁)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21993卷一第704頁)

(4)金融卡影本(偵21993卷一第705頁)

11、告訴人A 2 6：

(1)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1993卷一第719至725頁）
02 (2)劉○好之神岡豐洲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偵21993卷一第727
03 頁）
04 (3)「小宇Rain」名片影本（偵21993卷一第727頁）
05 (4)與周庭宇（暱稱「周庭宇」、「小魚兒rain」）LINE對話
06 紀錄擷圖（偵21993卷一第729至731頁）

07 12、告訴人A 0 5：

- 08 (1)報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
09 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993卷一第747至755、805
12 頁）
13 (2)告訴人A 0 5 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明細截圖（偵2
14 1993卷一第757至759頁）
15 (3)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
16 1993卷一第761至769、797至801頁）
17 (4)與A 2 9（暱稱「Ivy」）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1993卷
18 一第765至787頁）
19 (5)告訴人A 0 5 信用卡電子帳單（偵21993卷一第789至795
20 頁）
21 (6)匯款交易明細（偵21993卷一第803頁）

22 13、〈附表一編號13〉告訴人黃玉鈴報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4 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9
26 93卷一第809、817、821至825頁）

27 14、告訴人A 2 4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8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2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0 （偵21993卷一第827至831頁）

31 15、告訴人A 2 5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0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3 （偵21993卷一第833至837頁）

04 16、告訴人A 1 9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5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06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7 （偵21993卷一第839至843頁）

08 17、告訴人A 2 0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9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1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 （偵21993卷一第845至849頁）

12 18、告訴人A 2 3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3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1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5 （偵21993卷一第851至855頁）

16 19、告訴人A 2 2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7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1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9 （偵21993卷一第857至861頁）

20 20、告訴人吳怡蓁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2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3 （偵21993卷一第863至867頁）

24 21、告訴人A 1 7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5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26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7 （偵21993卷一第869至873頁）

28 22、告訴人黃盈宣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9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3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1 （偵21993卷一第875至879頁）

- 01 23、告訴人A 1 5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03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4 （偵21993卷一第881至885頁）
- 05 24、告訴人A 1 8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6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派出所受理詐
07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8 （偵21993卷一第887至891頁）
- 09 25、周庭宇LINE群組詐騙機票+酒店案被害人一覽表（偵21993
10 卷一第901至903頁）
- 11 26、告訴人黃玉鈴提出之：
- 12 （1）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LINE群組「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群
13 組」、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
14 匯款明細、訂單明細擷圖（偵21993卷一第905至918頁）
- 15 （2）匯款交易明細（偵21993卷一第943至945頁）
- 16 27、〈附表一編號14〉告訴人A 1 5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
17 述」暨匯款交易明細、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L
18 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一第949至980頁）

19 （二）109年度偵字第21993號二（偵21993卷二）

- 20 1、〈附表一編號15〉告訴人A 1 6提出之「被周庭宇、A 2 9
21 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與周庭宇（暱稱「周庭宇」、
22 「小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擷圖、機票訂單、信用卡帳
23 單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3至47頁）
- 24 2、〈附表一編號16〉告訴人A 1 7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
25 述」暨飯店訂單收據、匯款交易明細、與周庭宇（暱稱「小
26 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49
27 至70頁）
- 28 3、〈附表一編號17〉告訴人A 1 8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
29 述」暨匯款交易明細、LINE群組「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群
30 組」、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對話紀錄擷圖等資

料（偵21993卷二第87至103頁）

- 4、〈附表一編號18〉告訴人A 1 9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105至122頁）
- 5、〈附表一編號19〉告訴人A 2 0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123至133頁）
- 6、〈附表一編號20〉告訴人吳怡蓁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LINE群組「奧地利2/21~3/1」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135至149頁）
- 7、〈附表一編號21〉告訴人A 2 2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LINE群組「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群組」、「奧地利2/21~3/1」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151至167頁）
- 8、〈附表一編號22〉告訴人A 2 3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LINE群組「奧地利2/21~3/1」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169至179頁）
- 9、〈附表一編號23〉告訴人A 2 4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181至194頁）
- 10、〈附表一編號24〉告訴人A 2 5提出之「被周庭宇詐騙陳述」暨匯款交易明細、LINE群組「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群組」、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偵21993卷二第195至207頁）
- 11、告訴人A 0 4：
 - (1)A 0 4申辦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偵21993卷二第219至222頁）
 - (2)劉○妤之神岡豐洲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偵21993卷二第223頁）
 - (3)小魚旅遊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單（偵21993卷二第225頁）

01 (4)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A 2 9（暱稱「Iv
02 y」）帳號頁面、與LINE群組「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群組」
03 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偵21993卷二第227頁）

04 (5)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6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
07 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1993卷二第229至2
08 37頁）

09 12、告訴人A 0 9：

10 (1)報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刑事
11 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13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993卷二第259至263、26
14 9至273頁）

15 (2)無摺存款收執聯（偵21993卷二第263頁）

16 (3)小魚旅遊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單（偵21993卷二第277、2
17 89頁）

18 (4)匯款交易明細（偵21993卷二第279至287頁）

19 (5)劉○好之神岡豐洲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偵21993卷二第291
20 頁）

21 (6)LINE群組「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群組」、與周庭宇（暱稱
22 「小魚兒rain」）對話紀錄擷圖（偵21993卷二第293至324
23 -1頁）

24 13、告訴人薛意宸：

25 (1)匯款明細擷圖（偵21993卷二第265頁）

26 14、告訴人A 2 8：

27 (1)報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8 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1993卷二第337
29 至339頁）

30 (2)匯款、刷卡明細（偵21993卷二第345頁）

31 (3)與暱稱「廖年豐」、A 2 9（暱稱「Ivy」）對話紀錄擷圖

(偵21993卷二第347至363頁)

15、告訴人A 1 1提出之與周庭宇(暱稱「小魚兒rain」)、
群組「優惠機票優惠機加酒群組」、A 2 9(暱稱「Iv
y」)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擷圖(偵21993卷二第413至42
5頁)

(三)110年度偵緝字第775號(偵緝卷)

1、告訴人A 0 2 110年12月24日提出之刑事陳報(四)狀(偵緝卷
第73至74頁)檢附：

(1)告證①：已匯款但未開票金額統計(偵緝卷第77至78頁)

(2)告證②：已匯款未交付相關機票等，再代為刷卡購買金額
統計(偵緝卷第79至81頁)

(3)告證③：航班罷工未開票但被告未退款部分金額統計(偵
緝卷第83至84頁)

(4)告證④：關飯店代訂金額統計(偵緝卷第85頁)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5月8日新
光銀集作字第1120031044號函檢附：品王旅行社有限公司申
辦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電子檔
(偵緝卷第97至99頁、光碟袋)

3、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3日可法字第1120803
005004號函(偵緝卷第105頁)

4、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4日山富管字第00000
00M01號函(偵緝卷第111頁)

5、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5日百112年度第0905-1號
函(偵緝卷第113頁)

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1120、16529號
起訴書【被告A 2 9】(偵緝卷第145至148頁)

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刑事判決
【被告A 2 9】(偵緝卷第149至168頁)

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6529、31759
號、108年度偵字第17693、21472、21475號不起訴處分書

01 【被告A 2 9 等】（偵緝卷第173至185頁）

02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日中信銀字第113
03 224839245247號函檢附張育慈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偵緝卷第2
05 61至269頁）

06 1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台新總作服字
07 第1130011275號函A 0 2 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8 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緝卷第273至277頁）

09 11、告訴人A 0 2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A 2 9】
10 （偵緝卷第287至289頁）

11 12、告訴人A 0 2：

12 (1)與A 2 9 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容提及「育慈」】（偵緝
13 卷第323頁）

14 (2)與暱稱「金福氣」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緝卷第325頁）

15 (3)匯款、臨櫃存款至張育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
16 圖（偵緝卷第327至328頁）

17 (4)與周庭宇訂購匯款明細（偵緝卷第331頁）

18 (5)與「周庭宇」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緝卷第333至341頁）

19 (四)111年度交查字第256號（交查卷）

20 1、告訴人A 0 2 111年11月3日提出之刑事陳報(五)狀（交查卷第
21 15至16頁）檢附：

22 (1)附件五：告訴人A 0 2 被詐騙項目金額表格（交查卷第17
23 至23頁）

24 (2)附件六：被詐騙代刷卡項目金額表格（交查卷第25至30
25 頁）